

因“杀人”服刑 10 多年 “被害人”出现 河南高院宣布

热点 追踪

赵作海获赔65万元



赵作海
资料图

新华社郑州 5 月 13 日电(记者单纯刚) 13 日上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商丘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 给予赵作海国家赔偿及生活困难补助共计 65 万元。

“杀害”同村人、在监狱服刑 10 多年的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村民赵作海,近日因“被害人”赵振裳的突然回家,冤案浮出水面。此事经媒体披露后,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称之为“余祥林”案的翻版。此后,赵作海被无罪释放。

其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指示要安排好赵作海的生活,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省法院指导商丘中院抓紧作出对赵作海的国家赔偿决定。商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宋海萍等赶赴柘城县对赵作海进行慰问, 为其送去亟需的生活必需品和慰问金, 协调当地党委政府为其盖新房,解决生活问题,并向赵作海及其亲属道歉,恳请谅解。同时,商丘中院向赵作海详细介绍了关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征求其对国家赔偿的意见。

赵作海对法院开展的积极工作和诚恳态度表示满意, 同意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不提出超出《国家赔偿法》范围以外的赔偿请求。

5 月 12 日, 商丘中院作出商法赔字第 1 号赔偿决定书, 赔偿赵作海国家赔偿金及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共计 65 万元。

5 月 13 日上午, 赵作海收到赔偿义务机关代表——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宋海萍院长亲手交付的国家赔偿金及生活困难补助费共计人民币 65 万元。

原办案人员 2 人刑拘 1 人在逃

商丘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宋国强 12 日中午在极小的范围透露:公、检、法三家曾经参与过办理赵作海案件的人员, 已经普遍接受过询问、调查。商丘市检察院 12 日对这起错案正式立案调查。该市由纪委牵头已成立 16 人评察组,目前已对涉嫌刑讯逼供的 3 名办案民警采取强制措施,其中郭守海、周明晗 2 人被刑事拘留,李德领负案在逃。

12 日上午,记者到赵作海妹妹的家中采访赵作海, 很多时候是问三句答一句。即便这样,记者们的采访还是被赵作海的妹夫强硬打断。赵作海妹夫说:“你们媒体采访完了一走了之,我们还要生活在这里。县里、乡里这两天都在给我打电话,不让我们再接受采访了, 我们不能不听。现在不会把我们怎么样, 将来呢?” (北青)



新华社重庆 5 月 13 日电(记者朱薇) 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及“三大金刚”涉黑案 13 日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一审被判处死刑的文强认为一审法院对一些犯罪事实认定有误、部分事实性质认定不准确,导致量刑过重,文强的辩护律师表示作全案上诉。法院预计此上诉案庭审时间将持续 2~3 天。

据了解,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4 月 14 日对重庆市公安局原常务副局长、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及其手下的“三大金刚”黄代强、赵利明、陈涛涉黑案进行一审宣

文强案二审昨日开庭

文强称一审部分事实认定有误

判。文强因犯有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强奸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文强的妻子周晓亚因利用配偶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与文强共同非法收受财物 449 万余元,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原副总队长黄代强犯受贿罪,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高利转贷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 5 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 万元, 罚金 220 万元;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原副总队长赵利明犯受贿罪、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贪污罪、介绍贿赂罪等 5 项罪名, 被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零 6 个月;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原副总队长陈涛犯受贿罪、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等 3 项罪名, 被判处有期徒刑 19 年零 6 个月。

一审判决后, 此案的 5 名被告人均提出上诉。

5 月 13 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文强等 5 人上诉案。当天, 法庭将主要围绕上诉人对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部分的异议进行法庭调查。

在庭审中,文强表示,一审法院对一些犯罪事实认定有误、部分事实性质认定不准确,导致量刑过重,因此提出上诉。文强的辩护律师表示作全案上诉。

此外, 文强表示,85%的主要犯罪事实是自己主动交待,自己也写过悔过书、认罪态度较好,同时还检举了一些犯罪线索,希望法庭能从轻判决。

检察机关则表示对一审判决没有异议。

截至记者发稿时, 庭审进入法庭调查阶段。预计庭审将持续 2~3 天。

重庆爱情斑马线 新人拍照开绿灯



11 日,重庆滨江公园门口专为新人设置的爱情斑马线正式启用。红白相间的条纹背景上,丘比特爱神之箭串起两颗红心,爱心图案上写着“I LOVE YOU”。交警表示,新人拍照时只需提前申请,就可把斑马线旁红绿灯调为手动调控,专为新人开绿灯。 华龙 摄

人行道竟拿来拍卖用于摆摊

江西弋阳城管的做法被法学专家认为不合法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 江西省弋阳县城管大队在城区人行道和市政道路划出 100 多个摊位,组织占道经营的摊贩竞价拍租,价高者得,得者发证算合法经营。最终,城管部门以“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的名义, 收取了 69 家摊点的 139390 元竞价拍租资金。

人行道缘何成了“拍卖品”? 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3 月 6 日, 弋阳县城管局在城区贴出《通知》,称将对城区所有临时占道经营摊点“定位定员”,要求摊主们在 3 月 11 日前到城管大队登记资料,在 3 月 15 日前住该大队拍租摊位,并交 300 元保证金。

《通知》称,临时占道拍租摊位的期限为一年,拍租成功后现场签订临时占道协议书,并于次日交纳一年的临时占道费,如未按期交纳,取消其租赁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内容中还注明,夜宵、报刊亭以外的摊点,占道费用按季度收取。

对于未拍租的摊点,城管部门将进行取缔并予以罚款。

3 月 12 日~21 日,城管大队在其会议室举行了多次摊位竞拍活动。摊位底价视地段、摊点类别而定,有的 700 元,有的 1100 元。

记者看到,摊主们提供的收费票据中,统一开具的是“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众多摊主反映,对这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很费解。

至于为何收费名目是“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弋阳县城管大队大队长诸庆华向记者解释:“由于软件方面的问题,电脑开发票时出不来‘占道费’,只能用‘占道挖掘费’替代了,其实收的就是‘占道费’。”

据悉,此次拍租之后,城管部门收取了 69 家摊点的 139390 元。其中,28 家夜宵摊点共收费 101600 元,41 家流动摊点共收费 37790 元。

“你说怎么办,下岗、伤残人员多,工作不好找,都要求摆摊设点,只能采取拍卖方式,这样才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弋阳城管局副局长舒弋明强调,此举是为了照顾弱势群体,同时让整个城市整洁卫生。

对于这次拍租,附近居民意见很大:“原来还是临时的, 现在好了,一责问经营者,人家说是发证合法经营,油烟熏人,大小便、污水横流,噪音刺耳,只负责收钱,谁来管理呢? 谁来负责呢?”

■专家说法
道路怎能成商品 城管怎能成商人

江西华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吴中华认为,城管部门以“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的名义收取的竞价拍租资金没有法律依据。一方面,城管部门不具备相应职责。另一方面,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道路是收费的必要条件,而出于创收目的竞价拍租显然不符合相关的规定,县城管部门将临时占道收费通过竞价的方式变成固定期限的经营场所,也违背了法律规定。

“城市道路是公共设施, 这是妇孺皆知的,政府不应该把最基本的城市公共设施转化为商品赚钱”,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梁木生表示,“城管局是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无权改变城市道路的公共性将其变成商品,更不能通过公权力将自己转变为商人。”

梁木生认为,“该事件中,即使有关部门愿望是好的,目的是合理的,也有很多问题可以质疑,比如拍租主体合不合法, 客体合不合法,行为合不合法,程序合不合法,所以除了要立即停止执行荒唐的拍租行为,更要追究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如果产生了社会危害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任民)

违法占用海域被曝光

深圳“海上皇宫”昨日开拆

新华社深圳 5 月 13 日电(记者彭勇)13 日,深圳“海上皇宫”事件终于尘埃落定:经过周密准备,深圳市龙岗区法院启动了对“海上皇宫”的拆解执行工作。

13 日上午, 记者在南澳东山湾现场看到,庞大的“海上皇宫”上,大批的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拆除工作,四五艘快艇来回穿梭。“海上皇宫”北面的跑马场已经拆除, 以方便船只物资运行。

龙岗区法院提供的消息说, 2009 年 11 月,“海上皇宫”案件转入执行阶段。由于此类海上执行并无前例可循,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爆破拆毁、整体拖离拆迁等方案均有可能造成次生灾害,形成安全隐患。

为实现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执行目的,今年 3 月初以来,龙岗区法院先后征求了多方意见, 决定对

“海上皇宫”采取拆解的方式,对海洋环境影响最小, 不会造成新的污染;执法成本低,执行安全性高。

确定该方案后, 考虑到拆解作业的技术专业性、安全性和对构筑物的熟悉了解程度, 专案组及区相关职能部门多方做工作, 最终说服由被执行人——深圳海上精英公司自行组织力量拆解, 龙岗区法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安全保障工作。

5 月 6 日,龙岗区海洋局向法院提交了经其核准同意的被执行人提出的“海上皇宫”构筑物拆解实施方案,同时,被执行人承诺负担相关费用。区法院审核批准后决定启动退还被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的执行工作。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许,执

行法官向业主宣读了准予自行拆解“海上皇宫” 构筑物实施方案的通知书, 随着现场总指挥的一声令下,海上精英公司自行安排 40 多人的专业队伍开始对“海上皇宫”建筑构造物进行起锚工作,同时也对上盖房屋建筑开始拆除。在天气状态良好的情况下,预计整个执行时间为 15 天左右。

深圳“海上皇宫”漂浮在离市区 50 多公里的南澳东山湾海域上,据称建设耗资近亿元,是一座不对外营业的豪华私人会所。2003 年兴建, 2005 年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但一直屹立不倒,照常运转。经过媒体报道后,“海上皇宫”事件引发广泛关注。今年 1 月,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成立调查组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调查,认定“海上皇宫”构筑物非法占用海域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漂浮在海面上的私人会所“海上皇宫”